

# 行業利益相關方的通告義務

《2010 年公共衛生條例 (Public Health Act 2010)》以及《2012 年公共衛生法規 (Public Health Regulation 2012)》從 2012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執行。為協助該條例與法規的實施，現印發了一系列說明資料張，簡述涉及特定行業的關鍵要求。有關該條例與法規的詳細資訊，請瀏 新南威爾士州衛生部 (NSW Ministry of Health) 的網站：[www.health.nsw.gov.au/phact](http://www.health.nsw.gov.au/phact)



## 軍團菌控制

根據《2010 年公共衛生條例》第 31 條和《2012 年公共衛生法規》第 11 條，安裝了水冷系統或溫水系統的經營場所，其佔用者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地方市議會該系統的存在。為便於佔用者通知市議會，特批表格一份以供填寫，可登入新州衛生部網站的公共衛生法規頁面 [www.health.nsw.gov.au/phact](http://www.health.nsw.gov.au/phact) 下載。提交通知時需一併繳納市議會規定的費用，費用不應超過 100 元。

如果系統在佔用者使用經營場所之前就已安裝，那麼佔用者需要在佔用場所後的一個月內予以通知；如果系統在佔用者使用經營場所之後才安裝，那麼佔用者需要在安裝該系統後的一個月內予以通知。

### 通知的內容必須包括：

- 經營場所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 經營場所佔用者的姓名和聯絡方式（包括住宅地址、電郵地址，以及家用電話號碼、營業電話號碼和手機號碼）；
- 經營場所佔用者的澳洲商務號碼 (ABN) 或澳洲公司號碼 (ACN)，有則申報；
- 調控系統的類型；
- 地方政府部門為執行《條例》而採取的任何檢查措施的明細；

依照《1991 年公共衛生條例》(Public Health Act 1991) 向地方市議會通知了所裝系統的佔用者無需再次通知市議會。但是，上述方面若有任何變化，都需佔用者在變化發生後的 7 天內通知地方市議會。通知情況變化無需繳費。

## 游泳池和 SPA 浴池衛生監管

根據《2010 年公共衛生條例》第 35 (2) 條和《2012 年公共衛生法規》第 19 條，建有公共游泳池或 SPA 浴池的經營場所，其佔用者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地方市議會該公共游泳池或 SPA 浴池的存在。為便於佔用者通知市議會，特批表格一份以供填寫，可登入新州衛生部網站的公共衛生法規頁面 [www.health.nsw.gov.au/phact](http://www.health.nsw.gov.au/phact) 下載。提交通知時需一併繳納市議會規定的費用，費用不應該超過 100 元。

### 通知的內容必須包括：

- 建有公共游泳池或 SPA 浴池的經營場所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 經營場所佔用者的姓名和聯絡方式（包括住宅地址、電郵地址，以及家用電話號碼、營業電話號碼和手機號碼）；
- 經營場所佔用者的澳洲商務號碼 (ABN) 或澳洲公司號碼 (ACN)，有則申報；

上述方面若有任何變化，都需佔用者在變化發生後的 7 天內通知地方市議會。通知情況變化無需繳費。

## 皮膚穿刺衛生程序管理

根據《2010 年公共衛生條例》第 38 (2) 條和《2012 年公共衛生法案》第 31 條，實施皮膚穿刺程序的經營場所，其佔用者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地方市議會其從事的業務為皮膚穿刺程序。對於實施皮膚穿刺程序的移動經營場所，其佔用者必須向地方市議會通知其所在的區域。

## 行業利益相關方的通告義務

為便於佔用者通知市議會，特批表格一份以供填寫，可登入新州衛生部網站的公共衛生法規頁面 [www.health.nsw.gov.au/phact](http://www.health.nsw.gov.au/phact) 下載。提交通知時需一併繳納市議會規定的費用，費用不應該超過 100 元。

### 通知的內容必須包括：

- 經營場所的地址和電話號碼；
- 經營場所佔用者的姓名和聯絡方式（包括住宅地址以及家用電話號碼、營業電話號碼和手機號碼）；
- 佔用者的澳洲商務號碼（ABN）或澳洲公司號碼（ACN），有則申報；
- 經營場所實施的皮膚穿刺程序的類型；
- 對於實施皮膚穿刺程序的移動經營場所，通知內容包括佔用者預計將前去營業的地方政府轄區。

依照《1991 年公共衛生條例》（Public Health Act 1991）向地方市議會通知了經營場所的佔用者無需再次通知市議會。但是，上述方面若有任何變化，都需佔用者在變化發生後的 7 天內通知地方市議會。通知情況變化無需繳費。

### 屍體處理

根據《2010 年公共衛生條例》和《2012 年公共衛生法規》，衛生署署長（Director-General of Health）負責登記停屍間及火葬場的使用。

經營停屍間或火葬場的人士必須通知署長以下事項以便載入登記：

- 停屍間或火葬場的名稱和地址；
- 停屍間或火葬場的經營者的姓名和住址；
- 停屍間或火葬場的電話號碼，或其經營者的電話號碼；
- 對於停屍間，內容包括在停屍間工作的殯儀員的姓名和住址。

為便於佔用者通知市議會，特批表格一份以供填寫，可登入新州衛生部網站的公共衛生法規頁面 [www.health.nsw.gov.au/phact](http://www.health.nsw.gov.au/phact) 下載。

當前停屍間或火葬場的通知無需繳費。

依照《1991 年公共衛生條例》（Public Health Act 1991）向衛生署署長通知了經營場所的經營者無需再次通知。但是，上述方面若有任何變化，都需經營者在變化發生後的 7 天內通知署長。

### 查詢詳情

如《2010 年公共衛生條例（Public Health Act 2010）》以及《2012 年公共衛生法規（Public Health Regulation 2012）》的實施會對您產生影響，而您希望查詢詳情，可以：

- 聯絡您的行業協會
- 聯絡市議會
- 聯絡當地的公共衛生部門
- 瀏覽新南威爾士州衛生部網站的環境健康網頁

<http://www.health.nsw.gov.au/publichealth/environment/index.asp>

- 瀏覽新南威爾士州衛生部網站的公共衛生條例與公共衛生法規網頁

[www.health.nsw.gov.au/phact](http://www.health.nsw.gov.au/phact)